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环保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3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21,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8.11%。

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环保	6032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bh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策略咨询、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所生产各式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旧来水污泥和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金属尾矿)、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签订协议、研发设计、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组装和运输安装五个阶段。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聚丙烯、泵、阀和电料等配件,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交货周期逐笔购置原材料。

对于聚丙烯、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要,逐笔下单采购。对于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实行市场化采购制度,根据生产需要,以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压滤机用途广泛、规格多样,不同客户对压滤机及配件的性能参数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单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即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提出产品性能参数、规格及采购数量要求。公司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图纸等,向机架、滤板、滤布、控制系统和液压系统及其他部件制造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各制造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生产出的部件,通过总装部门组装成最终产品。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压滤机相关产品的性能、规格和服务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并销售压滤机相关产品。同时,公司视压滤机生产的型号、加工难易程度以及技术含量的不同,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并参考公司产品指导价格,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公司将统一对产品指导价格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压滤机安装难易程度以及工作环境和过滤效果等因素的复杂程度,公司销售的压滤机整机由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售后服务部门负责安装调试或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单独作为压滤机配件销售的滤板、滤布等产品直接交付客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过滤与分离机械是将液体与固体颗粒的混合物进行分离的设备。过滤与分离机械包括的范围较多,但主要分为离心机、过滤机、分离机、过滤器、离心萃取机等几大类。具有应用范围广泛;对物料的针对性较强;产品规格及型式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对耐腐蚀性、安全性、卫生性能要求均较高等特点。

目前,我国对压滤机制造行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同时,公司所生产各式压滤机及配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旧来水污泥和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

压滤机成套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受到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管理。压滤机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是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随着压滤机过滤工艺的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果的增强,各行业对于节能、高效生产的要求逐渐增长,各相关领域对过滤、提纯比例和提取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大力提倡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制造,污水污泥处理、超细碳酸钙过滤、伴生矿尾矿处理等领域压滤机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677,192,093.51	3,570,534,119.74	30.99	2,922,306,438.78
营业收入	3,310,864,083.33	2,918,572,864.23	13.44	2,210,529,5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076,960.27	244,475,736.27	68.96	205,956,7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160,366.07	236,858,749.34	69.37	198,998,20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2,345,811.66	2,009,963,108.04	32.96	1,762,034,1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91,507.38	326,910,599.96	35.78	29,944,78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68	61.7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68	61.7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6	12.96	增加4.09个百分点	12.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1,781,323.51	840,663,236.05	915,320,916.27	743,098,56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61,429.07	82,172,074.77	113,448,699.15	123,394,7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775,365.88	81,659,716.84	110,416,779.93	119,308,5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3,383.81	23,352,439.11	171,038,006.20	195,247,678.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德津投资有限公司	0	137,366,349	34.34	137,366,34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桂廷	6,969,300	49,342,700	12.33	49,342,7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桂花	0	23,013,100	5.75	23,013,1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家权	0	21,714,000	5.43	21,71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0	15,510,000	3.88	15,51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秦立新	0	12,409,100	3.10	12,409,100	质押	840,000	境内自然人
拉萨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0	6,633,000	1.66	6,633,000	质押	6,63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51,000	1.49	5,951,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嵩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00,000	1.37	5,500,000	无		其他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500,000	1.37	5,500,0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李家权和李玲(持股5%以下的股东)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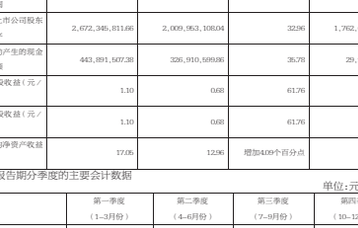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086.4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3.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订单持续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07.70万元,较上年增加68.96%,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89.15万元,比上年增加35.7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0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六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六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3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21,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8.11%。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1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20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15:00至2020年5月20日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15:00至2020年5月2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环保	2020/5/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bh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廷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3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21,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8.1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实施。

4.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07月23日到账,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5,780,492.83元(含利息收入429,015.09),2019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485,492,316.71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0,136,172.7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减:本期手续费及工本费	4,666.19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9,01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5,780,492.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9年7月,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专户仅用作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东方红路支行	1612016819000013780	募集资金专户	16,497,578.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801	募集资金专户	145,248,699.4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41639696920	募集资金专户	28,315,070.9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开发区支行)	229939695385	募集资金专户	6,719,144.45	活期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35,780,492.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36,267,054.78元。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6,267,054.7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均发表了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德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万元	180天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3月25日	1.30%-3.9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